项目编号：ZJTC2026-029

西安市莲湖第一中学
高中部扩班设备采购及实验室改扩建项目

合 同

采购人（全称）：西安市莲湖第一中学

供应商（全称）：西安世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人（全称）：西安市莲湖第一中学

供应商（全称）：西安世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高中部扩班设备采购及实验室改扩建项目；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采购补充文件；

3.相关服务建议书；

4.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1.本合同为总价合同。

合同总价（大写）：壹佰贰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 1289800.00）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包干，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2.合同单价详见附件清单。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供应商收到合同款项后，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项目终验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的60%。

五、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六、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叁年。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由供应商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九、技术支持

提供质保期内全年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具备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供应商公司管理层人员。因供应商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十、技术培训

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谈判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十一、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谈判价格中：

1.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线路图、原理图等）、保修卡等；

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

3.产品验收标准；

4.技术说明书及必需的其它技术资料；

5.产品安装，调试、维修线路图及原理图；

6.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7.整体验收后提供验收报告；

8.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二、质量保证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采购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服务方式：现场服务，质保期内维修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成交价格），提供终身维修（护）。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重大故障，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48小时。产品实行“三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包装、运输等的一切费用。

4.质保期内每月至少一次免费上门维护，回访。

5.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2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6.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采购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验收

1.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初验合格填写项目移交单，双方签字盖章。

2.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10个日历日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终验书面申请，采购人确认后，组织成交供应商、有关专家及相关部门进行系统验收，并出具终验报告，验收及专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十四、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五、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十八、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九、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二十一、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6年 8 月 14 日。

2.订立地点：西安市莲湖第一中学内。

3.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采购人：西安市莲湖第一中学（盖章）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团结西路善学巷1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账号：1025 0695 8705

供应商：西安世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含光南段东侧名仕花园7幢10401房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行西安大雁塔支行

账号：1020 1718 3436